

问计市场创新路 稳中求进改革风

(上接A01版)带着一线调研座谈发现的成绩、问题和沉甸甸的期望,证监会党委谋定而后动,曾经在半个月內,连续召开9次主席办公会议,就上市公司分红、退市、场外市场建设、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债券市场发展、打击内幕交易等重要议题进行专题研究。

在2012年2月证监会党委委员与经济学家的座谈会上,郭树清表示,要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听取市场人士对证券期货市场改革发展的意见与建议,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在近期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郭树清表示,通过“三个如何”的讨论,证监会也明确了现阶段的工作重点:一是改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和文化进步。上述三个方面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因为投资和融资、服务和回报、风险和收益是无法分割的整体。

倾听企业呼声 服务实体经济

去年12月1日郭树清发表了题为《深化证券期货市场改革 促进实体经济科学发展》的演讲,指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需要更加充分地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把中国的资本市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经济机,产业升级的推进器,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全球合作的粘合剂。

业界这样评价:发动机、推进器、晴雨表、粘合剂,这四个形象的比喻经过了深思熟虑,是对资本市场的新定位,也是证监会未来政策的“预披露”。而要实现资本市场的新定位,首先要倾听实体经济和微观企业的需求和心声。

2011年的12月,南国历史上少有的寒冬。

然而,在深圳罗湖区的一个会议厅里,证监会与13家机构、公司的讨论正掀起一阵阵热浪。这是新任主席的首次外部调研座谈会。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中小企业发展最活跃的地区,深圳企业家们特别“敢言”,甚至直接把鞭子打到证监会身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资信评级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的证券评级机构,是指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

本准则所称评级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本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证券评级机构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评级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遵守法律法规、《暂行办法》以及本准则的规定。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与一致性的原则。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制定科学的评级方法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遵循严格的评级程序,勤勉尽责,审慎分析。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暂行办法》及本准则的规定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评级质量

第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使

——“上市公司越来越多,证监会和交易所怎样才能监管到位值得深思。”

——“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排队时间太长,证监会以往过程审批的方式和思路,影响了整个再融资的效率。”

与会代表向郭树清直言,面对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迫切和创业创新的特点,应该尽快将一部分审批权限从证监会下放至其他市场主体,如一些行政许可的审批权可下放至地方证监局或协会,产品审批权下放给交易所或协会。

郭树清和证监会党委的结论是:证券监管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而动,证监会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在服务的过程中达到监管目的。

就在这场调研之后,证监会开始分批向证监局下放审批权,如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不再需要报证监会审批。不久,证监会又启动第六次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目前,证监会行政审批项目总数已由65项变更至43项,减少了34%。

上海是股票市场的发祥地,有近现代企业、商业的记忆,上百年的资本市场的基础赋予上海独特的企业家文化和创新精神。12月证监会调研组在上海调研时,众多以前市场不太敢“掀”的话题,都被堂堂正正摆到了桌面上,有些观点甚至不乏火药味。

有上市公司老总提出,希望创业板发行、监管制度能更加市场化。

还有不少企业老总表示,应对上市公司融资审核进行分类监管,再融资和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对于优质公司简化审核环节,推出小额快速再融资。

不出意料,企业家们最关心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效率。借着座谈机会,一位老总向郭树清抱怨,“前期申报一个上市公司重组的申请,在会里压了7个多月”。

投诉之后,这位老总一定感受到了证监会的变化。2011年底,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四种行为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不再需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随后又公布了切实将“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

明度。同时,在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产品审批以及IPO审核方面,审核流程、标准和进度全部网上公开,并定期更新。

2012年2月29日,郭树清、桂敏杰、姚刚、刘新华、黎晓宏、朱从玖等证监会领导在北京就首都资本市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车库咖啡、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北京路演中心进行实地考察。郭树清表示,证监会将与北京市进一步加强监管合作,切实把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中小企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走进机构 体验市场一线的困惑

在前些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和期货行业清理整顿工作中,一批高风险公司得到处置,走上了规范发展的轨道,行业风险得到有效化解。然而,在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大趋势和新的竞争格局面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散、小、弱”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对此,券商、期货公司、基金、交易所纷纷有自己的困惑和诉求。

去年12月17日,郭树清以公开演讲阐明改革思路,他要求“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表示要提高对创新事物的容忍度,并点名证券公司,“全行业杠杆率只有1.3倍,财务弹性很小”。

郭树清提出,证券公司不要长成“小老树”。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不能害怕竞争。

同月,证监会在京召集多家券商共同研讨券业发展中的挑战和障碍。中信证券建议,放松管制,加快产品创新,对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信达证券建议,监管层牵头研究降低市场运行成本的问题,适当降低监管费用收取,降低对证券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限制。

2011年12月23日,证监会副主席桂敏杰和广东辖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座谈,深入调研信息安全工作,明确要求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全力以赴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将“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落到实处。

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建立评级报告审核机制,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确保评级报告的质量。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对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有关因素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对评级相关信息保持完整的业务档案记录。业务档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级业务委托书(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主动信用评级的除外);

(二)形成信用等级别的所有内部记录,包括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审核记录、评级委员会表决意见与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三)所使用的用于支持评级观点及构成信用评级报告分析内容的内部研究报告及文件记录;

(四)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监管部门备案的信息。

第三章 评级程序

第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制定评级业务程序,并据此开展评级业务。评级业务程序一般包括评级准备、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级评定、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评级结果公布、资料存档和跟踪评级等环节。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二十一条 评级准备环节包括以下步骤:

(一)根据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

业规模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至少由两名评级分析人员组成。项目组组长应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从事资信评级业务3年以上。

(二)证券评级机构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组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三)项目组按照评级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评级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依据初步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实地考察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现场,进一步核实其生产经营现状、资产状况、在建项目等;

(三)必要时,对其他相关机构进行调研访谈,包括金融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部门、关联公司、主要业务往来单位等。

第二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在撰写初评报告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汇总整理所有评级相关资料,建立完备、规范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原始材料以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项目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与数据。

(二)对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级项目组运用评级专业知识,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方法,对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形成初评报告并给出建议的信用等级。

如果评级对象有信用增级措施的,还应就信用增级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 and 评价。

第二十四条 初评报告须按照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各级审核人员应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

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

初评报告必须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后才能提交评级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由评级委员会召开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决定。

信用等级评审会议由评级委员会主任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委员主持。参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5人。评级委员会主任应对所有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审委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评级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初评报告进行评审,对信用等级投票表决,信用等级结果须经半数以上参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评审委员;

(二)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见与表决意见;

(三)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参会评审委员应对其评审意见和表决意见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信用级别评定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二十七条 信用等级确定后,证券评级机构应及时将评级结果书面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如果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评级结果不满意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应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证券评级机构可不予受理复评申请。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后,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评级

税现金股利15元。

如果说上市公司质量是市场之基,保护投资者权益就是市场之本。

散户为主体的中国股市,在打击内幕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工作意义非同小可,也有较大难度。但郭树清以“零容忍”的态度宣布向内幕交易开战。

“小偷从菜市场偷一棵白菜,人们都会义愤填膺,但是若有人把手伸进成千上万股民的钱包,却常常不会引起人们的重视。”郭树清表示。

多年来证券期货“净化市场”行动达到一个关键节点。查实的就公布,在一个多月时间里,证监会共发布40多个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包括绿大地、中山公用、天山融资产交易所等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北京市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联席会议帮忙解决的事项。

贴近投资者 感受股民冷暖

“如何在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中体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面对数千亿资产、行业、教育背景各异的股民,投资者保护和教育无疑是证券监管难度最大的工作之一。

A股市场重融资轻回报、回报率过低这一深层次问题一直是股民们的“心病”。参加深圳座谈会的代表向郭树清建议,“会里鼓励上市公司大力分红,推行强制退市,这是非常好的。应该抓紧时间实施,否则不利于投资者长期投资,影响投资者信心”。

建议很快变成了证监会的实际行动——证监会马上从IPO公司和已上市公司两条线分别推进,鼓励上市公司大力分红。要求所有申请上市的企业,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材料中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并在首页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推动分红的一系列政策开始得到回应。投资者惊讶地发现,今年一些公司出手都比较大方,如去年才上市的紫光华宇除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还有大手笔的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含

别。复评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别。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证券评级机构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应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评级所依据的关键信息和主要考虑,并评估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做出的回应。若在特殊情况下证券评级机构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应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情形下,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评级:

(一)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三)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

证券评级机构终止跟踪评级,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时委托多家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委托人对评级结果不满意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应提供保密的文件,应单独存档。

第三十一条 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内,证券评级机构应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

所得税、阳光私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B股、老鼠仓、国际板等有关资本市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例如,去年年底,美籍华人吴先生给郭树清来信,提出应客观看待上市公司分红问题。郭树清当即批示有关部门转告吴先生,证监会并没有实行“强制分红制度”,同时督促上市公司分红决策过程要透明,股东意愿要得到充分表达,分红承诺要兑现。

股民祝锡萍来信建议改革新股发行方式。郭树清批示:“各位投资者的建议值得思考。有些问题提的很尖锐,应当尽快采取措施。例如第8条说的不法分子利用媒体提供荐股、咨询等等。有的建议可能不大可信,但是也有许不同意见,自成一家,进行讨论”。并批转有关职能部门给信访人打电话,对其积极建言股市发展表示谢意。

股民穆杰提出了对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些意见。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专门派员到他家回访。

在深入调研中获得的真知,成为民生改革蓝图的养料。

“实体经济是基础,是根本,只有百业兴,才有金融兴。同时,资本市场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对于引导社会储蓄转化为长期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是证监会党委对资本市场的认知,也是对来自一线大量调研成果的总结。

记者获悉,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证监会党委近期向全系统下发了《关于坚持为民服务导向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进一步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通知》,要求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要带着感情、带着问题、带着责任,深入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者和相关工作对象中进行调研,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大局方面的表率作用。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资本市场改革攻坚战虽已开了好头,面对剩下的“硬骨头”,郭树清任重道远。中国资本市场迈向成熟的大路,要用建设者和参与者的双脚去度量。

第四章 利益冲突防范

第三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证券评级机构不得为以下评级对象提供证券评级服务:

(一)证券评级机构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证券评级机构、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持有证券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四)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受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五)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确保证券评级业务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下转A13版)